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1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民事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5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王健及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 二、本次民事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钦雨科技）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29号留学生创业大夏14楼10号。

法人代表：黄标光 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王健，男，汉族，1971年3月3日出生，籍贯四川省南充市，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303\*\*\*\*，护照号码G1962\*\*\*\*，留学归国人员。

被告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

法人代表：李良彬 职务：董事长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一王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王健在与原告的劳动合同没有解除的情况下，同时与被告二赣锋锂业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违反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作为被告二赣锋锂业公司在没有查验被告一王健与原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情况下，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且使用了原告公司的专利和商业秘密，造成原告损失，对此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王健继续履行 2011 年 5 月 17 日与原告签订的《深圳市劳动合同》；

2、判令被告一王健偿还原告借款 24600 元（用于支付的样品检测费）；

3、判令被告一王健赔偿原告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未经原告同意擅自离职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36798.39 元（暂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4、判令被告一王健私自带走原告东莞研发中心中试科学数据和泄露商业秘密给被告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750 万元（其中小试损失 350 万元，中试损失 400 万元）；

5、判令被告一王健在原告处离职后 1 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告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归原告所有；

6、判令被告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王健给原告造成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相关事项

原告钦雨科技于2012年7月就本次劳动合同纠纷曾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与本次诉讼请求相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如下：

1、准予钦雨科技撤回有关请求裁决王健在钦雨科技离职后1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钦雨科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归钦雨科技所有的仲裁请求；

2、驳回钦雨科技的其他仲裁请求；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原告）诉瑞昌市景福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75761.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2161元，合计287922.1元。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月5日22制作调解书，要求被告2012年8月28日前分三次归还，但被告并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执行，我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原告）诉武汉泰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被告二）合同纠纷一案，请求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644116.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31804元，合计人民币1775920.6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日制作民事调解书，

约定贷款按打折后 1353416.26 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分三次支付，目前首批付款 50 万元已到帐。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诉讼应对措施

1、对于本诉讼案，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王健先生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非法聘用用工及商业侵权的情况，公司将以此实际情况应诉。

3、本公司保留采取相应法律行动的权利。

公司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若公司胜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若公司败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他相关送达文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7 日